

再生能源售電業 歇業計畫書格式

應包含之項目	業者齊備自核	說明
一、應備文件		
(一) 聲明書		
(二) 申請人基本資料		
(三) 申請歇業之原因		
(四) 預計歇業之時點		
二、其他應備文件		
(一) 最新售電業執照影本		
(二) 最新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 內部同意歇業證明文件		董事會議事錄(如涉及章程變更或「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事項，請檢附股東會決議議事錄)。
(四) 已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以及已與既有之購電來源說明歇業相關規劃，並達成共識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 已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以及已與既有之售電對象說明歇業相關規劃，並達成共識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歇業後之依「電業法」及既有售電相關權利義務之評估及規劃說明(如無須負擔義務，請一併註明)		
(一) 對於既有購售電相關權利義務之說明		<p>1. 對於購電來源：</p> <p>(1) 是否已通知既有購電來源將辦理歇業。</p> <p>(2) 無受影響：請就購電來源未受影響之情形予以說明(例如：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均已結清，且無相關待辦事項)。</p> <p>(3) 有受影響：</p> <p>I. 請就購電來源有受影響之情形說予以明(例如：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均尚未結清，或有相關待辦事項須予處理)。</p> <p>II. 就購電來源有受影響之情事，請說明是否有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或改善方案。</p> <p>2. 對於售電對象：</p>

應包含之項目	業者齊備自核	說明
		<p>(1) 是否已通知既有售電對象將辦理歇業。</p> <p>(2) 無受影響：請就售電對象未受影響之情形予以說明（例如：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均已結清，已覓妥其他售電業接手，且無相關待辦事項須予處理）。</p> <p>(3) 有受影響：</p> <p>I. 請就售電對象有受影響之情形予以說明（例如：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尚未結清，須協助安排其他售電業接手，惟尚未覓妥，或有相關待辦事項須予處理）。</p> <p>II. 就售電對象有受影響之情事，請說明是否有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或改善方案。</p>
<p>(二) 備用供電容量準備義務之說明 （「電業法」第 27 條）</p>		<p>請說明當年度（及往後年度）備用供電容量準備義務是否有受影響：</p> <p>(1) 無受影響：請說明無受影響之原因及情形。</p> <p>(2) 有受影響：請說明有受影響之情形及因應或替代措施。</p>
<p>(三) 「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及「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提報義務之說明 （「電業法」第 47 條）</p>		<p>有關「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及「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提報義務，請說明是否將完成歇業當年之提報義務。</p>
<p>(四) 售電業年月報申報義務之說明 （「電業法」第 66 條）</p>		<p>有關售電業年月報申報義務，請說明是否將完成至歇業日前之申報義務。</p>
<p>(五) 售電業執照繳銷之說明 （「電業法」第 19 條）</p>		<p>後續經本部核准歇業後，應依「電業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以下文件，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p> <p>(1) 既有之購電來源同意終止合約（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2) 既有之售電對象同意終止合約（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3) 欲繳銷之售電業執照。</p>